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手动密集书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动密集书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顺辉箱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8.9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2.911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9 寸书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顺辉箱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8.9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2.911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4 寸静音三层 V 型书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顺辉箱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8.9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2.911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5 步铝合金登高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顺辉箱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8.9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2.911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顺辉箱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货物类项目采购填写此声明函。
3.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